



关于公司股东善后事宜的处理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，于2021年11月5日获得深交所审议通过。近期，深交所对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，进行现场督导，提出公司研发费用存在与现有新规不符的情形。

公司过会已近三年，按照“法不溯及既往”这一项世界上通行的法律适用原则，2023年底，证监会出台的关于研发费用的新规，并不适用于公司。但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担心会因此受到处罚，影响其的分类评级，在申万宏源证券的请求下，公司不得已撤回了上市申请。

针对以上情形，公司对股东提出以下善后意见：

- 一、凡履行了股东职责的股东，可自由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或退出；
- 二、凡坐享其成，没有履行股东职责，从不建言献策帮助公司解决上市问题的股东，按原协议约定退出，不再成为公司股东。

特此函告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9日

